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清標  
電話：7995678#3046  
電子信箱：alainlin.33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4886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6440042\_11334886500A0C\_ATTCH5. pdf、  
56440042\_11334886500A0C\_ATTCH4. pdf、56440042\_11334886500A0C\_ATTCH3.  
pdf、56440042\_11334886500A0C\_ATTCH1. pdf、  
56440042\_113348865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政局為因應姓名條例修正原住民姓名有關事項  
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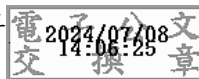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113年6月25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133242250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重點略以，為落實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之政策立  
場，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，得  
免收換發書狀規費，內政部業以99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  
第0990724063號函釋在案，並於108年間納入「土地登記規  
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7點規定。刻因113年5月29日  
姓名條例修正公布，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  
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，成為原住民姓名之新態樣（相關  
態樣詳前揭會議紀錄），爰受理相關登記案件時，請依前  
開規定辦理，俾與戶籍資料相符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函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